

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无人机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HXD-2026-002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九原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**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无人机设备采购项目**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:财政资金:50万元,招标人为**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**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**公开招标**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详见招标文件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无人机设备采购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无人机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2)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;

2、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<http://www.ccgp.gov.cn/search/cr/>),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;

3、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),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;

4、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,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、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;

5、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(<https://shiming.gsxt.gov.cn>):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、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;

6、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(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>)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

获取时间：从2026-03-31 17:00:00到2026-04-08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：现场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04-21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哈达道5号呼得木林新天地6-306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6-04-21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哈达道5号呼得木林新天地6-306。

七、其他

1、凡有意参加者，请将以下资料原件，复印件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到内蒙古恒信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哈达道5号呼得木林新天地6-306）获取招标文件。资料不准确或不齐全不予受理。

(1)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授权委托书中需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、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）（格式自拟）；

(2) 营业执照副本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
(3)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<http://www.ccgp.gov.cn/search/cr/>)，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；

(4)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)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；

(5)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，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、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查询截图；

(6) 供应商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(<https://shiming.gsxt.gov.cn>)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、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；

(7) 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(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>)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截图；

(8) 投标报名联系单：包括联系人姓名、手机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等信息（格式自拟）；；

2、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/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

地址：包头市九原区沙河镇建新街3号

联系人：祁永强

